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抵押贷款概述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新热电公司”）拟使用其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阜新清河门支行申请 3.17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，其中 1 亿元贷款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，其余 2.175 亿元贷款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不超过 5.22%。

二、抵押人基本情况

阜新热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辽宁省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登记成立。注册资本 53,658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王显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，此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，有利于该公司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